镇江“惠民殡葬”实施以来共计减免资金3亿余元

本报记者 **朱秋霞** 本报通讯员 **俞镇**

又到一年清明时。殡葬服务是送别逝者、慰藉生者的一项特殊公共服务，也是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事关生态文明建设，事关良好社会风尚的形成。

记者日前从市民政局获悉，2011年我市开始实施殡葬基本公共服务惠民工程(以下简称“惠民殡葬”)以来，全市共计减免资金3亿余元，其中2023年直接减免殡葬惠民资金3728.2万元，惠及近2.48万户家庭。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不断建立完善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2011年，市民政局、财政局出台《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对镇江市区户籍的城乡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死亡并在市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2011年底，市民政局联合市人社局、财政局又出台《关于进一步扩大镇江市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范围的通知》，规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凡属镇江市市区户籍且不享受国家一次性丧葬费补贴待遇的城乡居民也纳入免费范围，最高免费限额为1250元。

2014年，惠民殡葬惠民力度再次加大，根据市物价局《镇江市物价局关于核定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文件要求，从2014年7月1日起，镇江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最高免费限额调整为1700元。扬中市自2014年4月，句容市自2015年12月，丹阳市自2017年1月，对其辖区户籍的居民死亡并在当地殡仪馆火化的，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最高减免标准分别是2300元、1150元、1850元，实现了全惠民。

2017年，市民政局、财政局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镇江市区惠民殡葬有关政策的通知》，镇江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最高免费限额调整为2000元。

2020年，市民政局联合市财政局出台了《关于全面落实市区惠民殡葬政策的通知》，自12月31日起，镇江市区在全省率先实现惠民殡葬全覆盖。减免对象由镇江市区户籍的低保、特困、不享受国家一次性丧葬费补贴待遇的城乡居民等11类特定对象，拓宽到持有镇江市区户籍和镇江市区流动人口居住证的死亡人员，包括父母至少一方为镇江市区户籍或持有镇江市区流动人口居住证的死亡新生儿，公安机关运送并开具证明的无名尸。减免对象死亡后，丧事承办人凭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市殡仪馆办理丧事，市殡仪馆按有关项目标准直接减免其费用，相比市民过去办理手续的繁琐，新政策精简了办事流程，让市民少跑路。

实施惠民殡葬，在大大减轻群众治丧经济负担之外，我市还大力推进生态节地安葬，并建立相应的奖补制度。2011年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扩大镇江市市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免费范围的通知》规定，对不保留骨灰，采取撒江、撒海方式以及捐献遗体的，分别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奖励。2016年9月，市民政局联合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等11部门制定出台《关于推进我市节地生态安葬的实施意见》，对采取撒江、撒海方式以及捐献遗体的，仍按原标准给予奖励，对采取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使用无毒、可降解环保用品(骨灰盒)的，每例奖励1000元。

同时，根据市政府“四大行动计划”安排，市民政局还利用原栗子山殡仪馆告别厅，改造成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息堂，于2013年6月18日正式投入使用，向镇江市区(京口区、润州区、原南山管委会、原“三山”管委会)范围内、具有本市户籍的六类困难群体提供免费的骨灰安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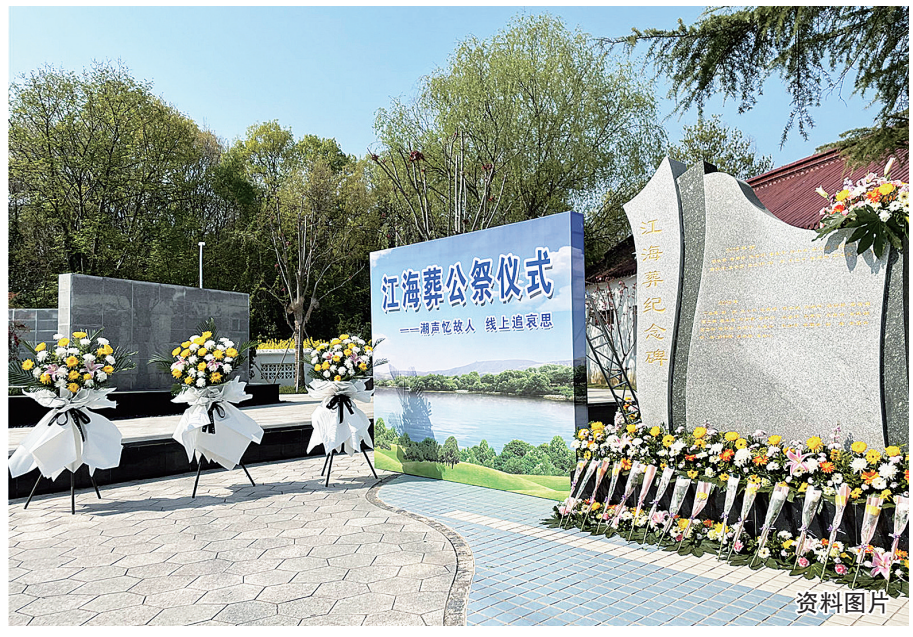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近年来，随着殡葬改革深入推进，群众殡葬观念变化，海葬作为一种文明、节俭、环保的绿色殡葬方式，被越来越多群众认可和接受。2017年，我市首次为逝者举行海葬，有两位逝者魂归大海。同时，在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市民政局牵头建设了占地约400平方米的江海葬纪念广场，并配建了包括3组纪念碑的纪念园。2023年，由市民政局、市文明办主办，市殡葬管理处、镇江福承塔园有限公司共同承办的“情归大海 思念永存”2023年镇江市骨灰海葬共祭活动在上海成功举办，113位逝者魂归大海。

“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厚养礼葬的观念正渐入人心，越来越多市民接受并选择节地生态葬。”市民政局副局长杨宏斌介绍，根据民政部门统计数据显示，2023年，全市生态葬人数为833人，节地葬人数为16219人。多种形式的生态安葬，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也在保护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具有长远意义。

2024惠民殡葬政策问答

一、哪些对象可享受基本丧葬服务费的减免？

持有镇江市区户籍和镇江市区流动人口居住证的死亡人员(以下将持有镇江市区户籍的人员统称为户籍人员，将持有镇江市区流动人口居住证的人员统称为常住人员)；父母至少一方为户籍人员或常住人员的无户籍死亡新生儿；公安机关运送并开具证明的无名尸。

二、基本丧葬服务免费内容有哪些？

(一)遗体火化基本服务费1500元/具。

1.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960元/具；

2.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300元/具；

3.三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240元/具。

(二)提供免费的200元以内骨灰盒1只。

(三)下列对象可免除小告别厅租用费300元/次。

1.城乡低保对象；

2.孤儿；

3.城乡特困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4.享受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抚恤的在乡残疾军人；

5.享受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抚恤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6.享受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在乡复员军人；

7.享受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参战参试人员；

8.享受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由市总工会认定的镇江市区户籍企业在岗特困职工。

以上项目及标准是指镇江市殡仪馆对惠民殡葬对象免除的基本丧葬服务项目及标准，最高免费限额为2000元。

三、办理基本丧葬服务费减免的程序以及材料有哪些？

符合条件的免费对象死亡后，丧事承办人(指逝者的直系亲属或法定监护人)凭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到镇江市殡仪馆填写《镇江市区基本丧葬费用减免审批表》(由镇江市殡仪馆提供)，签订《文明殡葬承诺书》(由镇江市殡仪馆提供)，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死亡户籍人员由丧事承办人提供逝者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死亡常住人员由丧事承办人提供逝者的流动人口居住证原件；父母至少一方为户籍人员或常住人员的未报户口的死亡新生儿，由丧事承办人提供父母任意一方为镇江市区户籍的身份证和户口簿，或流动人口居住证，同时提供死亡新生儿的出生证明等有关材料的原件。

(二)逝者为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集中供养的孤儿、城市特困人员的，需要出具民政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公安机关运送的无名尸凭公安机关出具的火化通知单直接到殡仪馆办理。

以上三种情形由丧事承办人持相关材料到市殡仪馆办理丧事，市殡仪馆按补助项目标准直接减免其费用。

(四)使用免费小告别厅的9类对象需要提供证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五)丧事承办人在遗体火化、冷藏、运尸、消毒、骨灰盒等殡葬服务项目消费超出补助标准的部分，由承办人自行支付。

(六)在外地死亡并火化的镇江市区户籍居民，丧事承办人提供逝者在外地的死亡证明、火化证明、逝者身份证和户口簿、火化票据原件(有财税监制章的火化收费票据及加盖公章的项目清单)、丧事承办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到镇江市殡仪馆申请报销，收费标准高于本市标准的，统一按本市标准进行报销；低于本市标准的，按实际收费报销。

(七)自愿不保留骨灰者，自愿采用骨灰撒江、撒海等形式处理骨灰的，由镇江市殡葬管理处承办，逝者亲属凭骨灰撒江、撒海的证明材料到镇江市殡仪馆填写《镇江市区不保留骨灰者奖励审批表》(由殡仪馆提供)，领取奖励金。

(八)对使用无毒、可降解环保用品(骨灰盒)并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的，由逝者亲属在镇江市殡葬管理处申请并填写《镇江市区不保留骨灰者奖励审批表》(由殡葬管理处提供)，领取奖励金。

(九)自愿捐献遗体者，由自愿捐献者生前与市红十字会签订相关协议，凭市红十字会出具的《镇江市区遗体捐献者奖励审批表》(由红十字会提供)，到市殡仪馆领取奖励金。

(十)申请将骨灰安放在栗子山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息堂的六类困难群体，由丧事承办人到镇江市殡葬管理处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办理基本丧葬服务费减免的机构，地址及联系电话？

办理机构：镇江市殡仪馆；地址：京口区谏壁街道越河街150号；联系电话：0511-96444。

五、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

1.对不保留骨灰，采取撒江、撒海方式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2.对使用无毒、可降解环保用品(骨灰盒)并采用树葬、花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的，每例一次性奖励1000元。

3.对遗体捐献者，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元。

六、哪些对象可以免费存放骨灰盒？

栗子山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息堂作为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骨灰安息堂，向镇江市区(京口区、润州区、镇江高新区)范围内，持有本市户籍的城市居民中以下六类困难群体提供免费骨灰安放服务：

(一)城乡低保对象；

(二)城乡特困人员(含福利机构集中养育和社会散居孤儿)；

(三)享受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抚恤金，且无固定收入的在乡残疾军人；

(四)享受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五)享受退役军人事务局定期定量生活补助金，且无固定收入的在乡复员军人、参战参试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六)经市总工会认定的市本级特困职工。

七、免费存放地点

栗子山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息堂。

八、免费存放申办流程

申请将骨灰安放在栗子山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息堂的六类困难群体，由丧事承办人到镇江市殡葬管理处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